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搶救火災致人民財產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北市消救字第 114305604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2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2 月 4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搶救火災致人民財產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償人民因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特設置「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搶救火災致人民財產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局執行緊急救護搶救火災致人民財產損失補償基準相關修正建議。

（二）審議損失補償申請案件之補償範圍及金額等相關事宜。